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16-024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19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8日15:00至2016年5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5047号本公司六楼多功能会议厅。
- (三)召集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 (四)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五)主持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杨建一先生。
-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2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8,519,956,483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4,308,676,139股的59.544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4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506,382,985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4491%。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17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573,498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9%。

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会议。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 4、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
- 7、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1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关于选举郭田勇先生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9、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

过。

(二)本次会议还听取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监事履职评价报告》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

四、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现场		网络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355,581,300	98.98%	4,318,318	0.08%	通过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355,581,300	98.98%	4,321,318	0.08%	通过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5,355,581,300	98.98%	4,254,374	0.08%	通过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355,581,300	98.98%	4,237,374	0.08%	通过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355,581,300	98.98%	4,277,434	0.08%	通过
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	5,352,904,180	99.17%	6,676,104	0.08%	通过
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1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355,401,200	99.16%	4,251,374	0.08%	通过
8	关于选举郭田勇先生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352,928,580	99.17%	4,281,438	0.08%	通过
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5,355,417,480	98.97%	4,284,574	0.08%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5、第7项和第8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16,567,429	98.027%	4,277,434	79,420	0.0339%	通过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1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15,969,129	97.571%	4,251,374	70,820	0.3186%	通过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13,896,429	96.819%	4,241,438	1,919%	2,786,456	1,2613%	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张慧丽、陈珊珊;
-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25

##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16]507号)核准,公司以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数量5,923,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7,699,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6,607,190.28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5月4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字[2016]1545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

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与招商银行签订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宣汉正原碳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汉正原”)及西南证券分别与与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南岸支行、招商银行重庆南岸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以及西南证券签订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7,699,000.00元,扣除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费用和承销费用1,211,395.00元(含税)后,余额为人民币756,567,605.00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及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余额(元)	用途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30652910712	97,2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南岸支行	宣汉正原碳纤维有限公司	90501083600000000	208,110,200.00	补充流动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	宣汉正原碳纤维有限公司	12307794910303	118,767,405.00	补充流动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	宣汉正原碳纤维有限公司	1101554482008	312,49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合 计 金 额			756,567,605.00	

注:以上合计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差额人民币39,585.28元,为保荐承销费的税费1,196,116.70元扣减其他发行费用1,156,531.42元(不含税)后的金额。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已在本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西南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西南证券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西南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西南证券的调查和查询。西南证券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10、本协议自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西南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0日

##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本次董事会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议案。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2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于2016年5月18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3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4人。会议由董事长卢凤仙女士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同意公司申请延期复牌,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2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期间不超过一个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公司成立于2016年3月21日起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6年3月26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确定自2016年3月28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2)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原因  
面对国际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家电市场有效需求不足,家电企业库存压力较大的行业背景下,公司通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建多元化发展模式,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开拓新的业绩增长点,实现可持续发展,有效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3)重组框架方案介绍  
①主要交易对方  
主要交易对方是标的公司股东(为独立第三方)。

②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初步确定的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最终交易方式尚未确定。

③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拟收购的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网络游戏相关业务。

(4)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开展的主要工作  
(1)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自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工作,公司已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拟收购的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法律、审计、评估等工作。

截至目前,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尚未完成,有关各方尚未签订重组框架协议或意向协议。

(2)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于2016年3月21日起停牌,公司已于2016年3月22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公司于2016年3月26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2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于2016年4月2日、4月12日、4月19日、4月26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6-009、2016-010、2016-011、2016-020)。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3),公司股票自2016年4

2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于2016年5月6日、5月13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6-025、2016-027),公司及时披露了本次交易涉及的进展情况。

3、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公司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程序复杂,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巨大,公司正在与各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具体细节进行协商,交易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一步商讨和完整,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复牌。

4、需要在披露重组预案前取得的审批和核准情况  
目前本次交易不存在需要在披露重组预案前取得相关部门前置审批的情形。

5、下一步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  
鉴于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为保障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相关规定,公司拟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复牌,即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2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期间不超过一个月。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及时公告复牌。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意见,同意。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0

##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3月21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2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6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事项较多,交易标的资产、交易方式及交易对方尚未最终确定,且具体重组方案论证及各中介机构相关工作尚未最终完成,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2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3),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已于2016年5月6日、5月13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6-025、2016-027)。

目前,公司正与相关方积极沟通、商讨,研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负责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正在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标的资产论证及相关工作,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时公告复牌。

(三)信息披露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披露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0日

股票代码:600109 股票简称:国金证券 编号:临2016-23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形成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形成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87,500,000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形成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016年5月27日一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发行概况  
1.2014年9月29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  
2.2014年10月15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

3.2014年11月30日,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出具《关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信息意见书》(证监基金机构监管部函[2014]1893号),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异议。  
4.2015年4月29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 707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45,544,554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数量:187,500,000股  
3.发行价格:24.00元/股  
4.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500,000,000.00元  
5.发行费用:人民币78,362,118.94元  
6.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421,637,881.06元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于2015年5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及限售股份手续,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024,359,310股。

表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7,500,000	187,500,000	187,500,000	4.69%
四川产融实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8,750,000	18,750,000	18,750,000	0.62%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8,929,508	18,929,508	18,929,508	0.62%
财融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7,116,162	37,116,162	37,116,162	1.29%
财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977,187	26,977,187	26,977,187	0.7%
财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916,666	22,916,666	22,916,666	0.7%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7,499,932	37,499,932	37,499,932	1.24%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750,150	18,750,150	18,750,150	0.6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340,395	7,340,395	7,340,395	0.3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836,859,310	100%	2,836,859,310	93.96%
三、股份总数	2,836,859,310	100%	4,024,359,310	100%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形成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承诺  
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12个月。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限售名称	所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	可上市交易日期
1	四川产融实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8,750,000	2016年4月21日
2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8,929,508	2016年4月21日
3	财融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7,116,162	2016年4月21日
4	财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977,187	2016年4月21日
5	财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916,666	2016年4月21日
6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7,499,932	2016年4月21日
7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750,150	2016年4月21日
8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340,395	2016年4月21日

三、关于增加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工银瑞信信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2016年5月20日起销售工银瑞信信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074,类:000077)。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028-6666  
公司网站:www.cndcbw.com

2.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1-9999  
网站:www.icbc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关注投资风险。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参考方法的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我单位决定自2016年5月18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暨大集团”(股票代码:002229)按照折扣法予以估值,自其停牌之日起且其复牌交易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折扣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cbcs.com.cn  
客户服务热线:400-811-9999(免长途费)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 关于增加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工银瑞信信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2016年5月20日起销售工银瑞信信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074,类:000077)。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028-6666  
公司网站:www.cndcbw.com

2.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1-9999  
网站:www.icbc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当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 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场内份额“环保B”,交易代码:164819,以下简称“本基金”)之“环保B”类B类份额场内简称“环保B”,交易代码:150324的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6年5月19日,环保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阈值0.250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环保B端近期参考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环保A端、环保B端折算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风险,不定期份额折算后,环保A端、环保B端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或扩大化,提请投资者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投资风险。

二、环保B端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环保B端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面值,有一定折溢价率在触发阈值日后可能发生折溢价,此折算基准日环保B端的净值可能与折算前(0.2500元)存在一定差异。

四、环保A端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环保A端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的一定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环保A端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环保A端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环保B基的情况,因此环保A端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会去部分基金份额,投资者持有极少数基金份额的环保A端、环保B端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不足1份而被强制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二、为保护期间本基金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暂停环保A端与环保B端的上市交易和环保基金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1-9999。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投资者应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6年5月19日上午在浦东浦城路599号世纪国际大厦17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项光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经审议表决,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议案》。